

## 禾昱六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两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03-31）

本报告内容依据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禾昱六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两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报告期间：2025-02-26 至 2025-12-31

### 一、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期初应付贷款余额	500,000,000.00
当期实收应付贷款总额	455,182,502.05
期末应付贷款余额	451,122,598.13
单日实收的实收应付贷款总额均值	1,473,082.53
期初合同数	338,092
当期核销合同总额	-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586,405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705,375

### 二、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统计

当期循环购买剩余应付贷款总额	407,335,682.23
----------------	----------------

单日循环购买金额均值	1,967,805.23
最低单日循环购买金额	26.92
最高单日循环购买金额	27,011,820.63
当期置换合同总额	104,145,846.54
单日置换合同金额均值	337,041.57

### 三、 基础资产违约统计

#### 逾期情况统计

	期初应付贷款余额	期末应付贷款余额	期初金额占比	期末金额占比
逾期小于1个月(含)	0	3,781,695.45	0%	0.76%
逾期1-3个月(含)	0	5,014,958.21	0%	1%
逾期3-6个月(含)	0	4,246,282.26	0%	0.85%
逾期6个月以上	0	1,773,834.02	0%	0.35%
合计	0	14,816,769.94	0%	2.96%

### 四、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1. 诉讼/仲裁合同汇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贷款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无	无	无

#### 2.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白条合同号	违约的应付贷款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a)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b)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a-b)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五、 其他情况说明

### 1.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d	在循环期内，资产池的应付贷款余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未达到“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 90%；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前 21 个月连续 5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 6%；		√
f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2. 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	是	否
a	计划管理人在任意计划管理人报告日预计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 条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		√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计划管理人预计在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以及剩余未偿本金。		√

## 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性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引发的中断）、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b	于循环期的任一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应收账款资产所对应的应付贷款余额与购买价款之间的误差单笔/累计超过 2（含本数）万元人民币，但资产服务机构在该误差发现之日起 5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修正该误差的情形除外；		
c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d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f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g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h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i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

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